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詞彙與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 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 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 任何投資決策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和 法律禁止此類分發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 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此處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 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登記。除 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 法,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 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 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行動結束以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500,000股H股, 佔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及
- (2) 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6.68港元至8.2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買的合共5,500,000股H股將交付予基石投資者,其已同意其認購的發售股份根據延遲交付安排予以延後交付。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8.2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行購買乃於2021年12月3日進行。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先生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謝平先生及毛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 智武先生。